

美捷特全球标准采购条件

1 定义和解释

1.1 在此等采购条件中：

“条件”指本文档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

“合同”指我方与贵方之间的货物买卖合同，该合同包含订单条款和此等采购条件。

“货物”指订单中描述的所有可交付货物、物品、零件、产品、材料或服务。

“订单”指我们在采购订单表或电子订购系统中列出的货物订单，该订单包含此等采购条件。

“我们”、“我们的”或“我们的公司”指发出订单（通过相关业务部门进行）的美捷特公司，该公司将根据合同从向贵方购买货物。

“您”或“您的”指根据合同向我方销售/供应货物的个人或实体。

1.2 对任何法令、法律、命令、法规或类似法律文件的引用是指引用目前有效的所述文件，已考虑到任何修订版或再制定版，并且应包括根据其制定的任何附属法规。

2 订单和合同条件

2.1 该订单构成我方根据此等采购条件购买货物的报价。

2.2 在贵方发出书面接受订单的较早时间，该订单应被视为已被接受；或您作出符合完成订单的任何行为；或交货之时，合同即告成立。贵方的接受明确限于接受我方的订单，该订单包含此等采购条件。

2.3 此等采购条件适用于本合同，但不包括贵方试图强加或合并的、或贸易、习惯、惯例或交易过程中暗示的任何附加或不同条款。与此采购条件不一致或在此采购条件基础上附加的任何书面或印刷条款对我方均无约束力，除非我们的一名高管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

3 规格和标识

3.1 必须完全按照本合同以及其中规定的任何规格书、图纸、工艺指导书或程序供应商品。未经我们书面批准，不允许更改任何合同条款。

3.2 未经我们批准的任何标识不得出现在商品的任何部分上，但通常可以由制造商在您的标准产品上添加的制造商名称、地址和参考编号、生产日期、安全信息以及与商品功能有关的其他任何信息除外。

4 价格

4.1 商品的应付价格是本合同中列出的价格。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合同价格将是固定价格且包括将商品交付至我们营业场所的成本和风险。

4.2 贵方同意无偿承担我方对商品和/或合同要求进行的任何变更，该等变更的非经常性变更费用最高为 2,500 美元或等值货币，或经常性变更费用为价格的 1%。

5 付款条件

5.1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将在交货当月结束后60天支付合同价款。除非另有说明，必须按照订单列明的邮寄地址将一式两份的发票寄至我们财务会计部。

5.2 如果我们主张针对您的任何赊销、抵销或反索赔的款项，我们可以不予支付应付给您的款项。

6 我们的财产

- 6.1 由我们向您提供的或出于我们订单的目的向您提供的，或您为了向我们供货而特别购买或开发的所有材料、模型、模具、夹具、卡具和工具以及任何规格书、图纸、工艺流程表和类似文档或其他任何财产或知识产权应是我们所有，并且未经我们书面同意不得用于除我们订购的商品之外任何商品的生产或与其相关的活动。您应确保上述物品始终确定为我们的，并按要求立即归还我们。您应签署或促成签署我们合理要求的所有文件以便确认和向我们转让本条件下任何此类权利的一切利益。
- 6.2 对于我们的所有财产，包括上述条件 6.1 提及的以及由我们就本合同免费提供的材料和组件，您必须按照其全部重置价值投保一切险，直至该等被我们收回或按照我们指示被使用或转交。

7 开发工作

如果商品的任何工作流程或生产涉及由我们全部或部分资助的开发活动，则开发过程中及其结果的所有权利将归我们所有。您应签署或促成签署我们合理要求的所有文件以便向我们转让任何此类权利的一切利益。

8 专利权等

如果本合同项下任何商品的供应或使用（除了由您按照我们提供的设计生产的任何此类商品或物品）被认为构成对任何第三方专利、版权、注册外观设计、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或涉嫌侵权，您应赔偿我们或在任何时候持有该等商品的任何人因上述侵权或涉嫌侵权而遭受的一切损害、花费、损失、费用或开支，而且您还应根据我们要求实施任何必要的法律程序以保护我们，并自行承担全部风险和费用。

9 赔偿

- 9.1 您应赔偿我们因商品的任何瑕疵或您疏忽或您未能遵守本合同条款或适用法定责任或法规而造成或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和开支，包括我们承担或遭受的所有诉讼费用，并且保障我们不受损害。
- 9.2 您应按照我们接受的金额投保一般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和雇主责任保险，并且应在我们要求时提供上述保险凭证。

10 公告

应对本合同项下的条款严格保密。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布或促成公布本合同的商品有关的任何细节。

11 保密、数据保护和电子安全防护

- 11.1 您应对执行订单过程中披露给您或供其使用的我们及其客户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并且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出于执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或复制该等信息。本条件的规定不适用于通过未违反本条件的其他方式进入公有领域的信息。
- 11.2 如果本合同要求或允许您或其许可或核准分包商进入我们的营业场所，本合同的一个条件是您和您的任何分包商及其员工应对在进入我们的营业场所和获取任何技术或生产技能流程、规格和其他信息的过程中获知的任何技术或商业技能流程、规范或其他信息严格保密，并且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您应要求任何该等分包商按照本条件的规定作出保证。
- 11.3 关于我们向您提供或供其使用的任何个人资料/个人信息（简称“资料”）（由适用法律界定），您必须(i) 只按照我们的合法指示处理该等资料；(ii) 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防止未经授权或非法处理该等资料以及防止该等信息意外丢失；(iii) 如果该等资料来自于欧洲经济区 (EEA)，不得向在欧洲经济区以外经营业务的任何方披露该等个人数据；(iv) 充分配合我们以便我们充分履行其作为数据控制者的责任，包括协助数据主体访问请求、安全、违约通知、影响评估以及与监管当局和监管机构的磋商；(v) 不出售资料；(vi) 不得保留、使用或披露您与我们之间的业务关系之外的资料，或用于履行合同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vii) 在知悉任何资料被违约后，立即通知我们；(viii) 应我方要求，允许我方审核贵方是否遵守本条件。通过履行本合同，您保证您将遵守这些义务。

您请注意：此版本适用于美捷特中国分部进行的采购

11.4 各方应提供适当的安全措施以：(i) 确保与合同有关的所有电子传输都经过授权且保密；和(ii) 保护与合同有关的数据和文件免受未经授权的使用、更改和/或丢失。各方应像对待自有的类似种类和重要性的纸质文件一样注意维护传输和文件的机密性，但不得低于合理谨慎程度。如果您经授权使用我们的任何电子系统或电子数据（“我们的系统”），您应保护使用该等系统或数据所需的密码和其他方法。您不得出于执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访问或使用我们系统。

11.5 我们的系统是按照“原样”和“可用”状态提供，且您明确同意我们对于任何我们系统的可靠性和可用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担保。您确认您对于在我们的系统上传输或存储的任何个人或其他通信或数据的隐私性没有合理预期，同时确认在我们的系统上传输和/或存储的任何通信和/或数据可能因任何合法目的随时受到监控、拦截、记录和搜索以及出于任何合法目的使用或披露。

11.6 如果发生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涉嫌泄露数据、未经授权使用我们的系统上的密码或数据，您应立即通知我们，并且应根据我方要求立即采取措施，以减轻对我们的任何潜在危害、损失或损害。

11.7 您违反条件11项下的责任造成的后果是无法补救的，不属于条件 19.2(i)所述范围。您应赔偿我们因您违反条件11造成或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和开支，包括我们承担或遭受的所有诉讼费用，并且保障我们不受损害。条件11在合同终止或期满后将继续有效。

12 分包等

12.1 未经我们书面同意，您不得转让或分包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但是合同或规格书中指定制造商的材料或商品的零部件的分包除外。我们的任何此类同意不能解除您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

12.2 您应确保您合同及其供应链中包含与我们合同规定的条件相对应的条件，特别是关于检查、客户细化要求、监管和质量合规性以及追索权的条件，包括在终止情况下的追索权。

12.3 任何第三方均无权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任何规定。

13 交货时间和延期

13.1 时间在本合同中至关重要。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商品。不得提前超过5天交货。如果您因超出其控制的事件而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只要您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此类事件通知您并且提出延期交货的要求，我们可以按照其认为合理的时间允许您延期交货。如果出现严重延期交货，我们保留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的权利，且对您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 推迟交货和/或停工情况

如果我们的正常生产过程由于超出其控制范围的任何原因或任何特殊原因中断、受限、受阻或延迟，我们可以推迟交货日期，且无需额外费用。此类原因包括我们受到“停工”通知的影响；如果适用或可能适用这种情况，则我们可以要求您立即停工和停止产生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

13.3 延迟交货

如果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商定的延迟或延期内交付商品或其任何部分，我们有权采取下列补救措施：

- (i) 从您处获得如下违约赔偿金：对于合同价格中归属于未交付商品和已经按照合同交付但由于前述未交付商品而无法有效投入商用的所有其他商品的部分，前四星期按照该部分价格每星期百分之零点五(0.5%)和之后每星期百分之一(1.0%)的金额支付违约赔偿金。此费率适用于在本合同完成前的每星期或不足一星期的部分。我们应有权从其按照此合同的条款应付的任何款额或其他款额中扣除此类损害赔偿金。根据本条件规定的违约金应付的总金额不能超过前述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二十(20%)并且不能解除您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或债务；和/或
- (ii) 取消全部或部分合同，且对您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或
- (iii) 拒绝接受随后交付的商品；和/或
- (iv) 向其他供应商购买替代品；和/或
- (v) 追加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回由于您的未履行或延迟交付而导致我们向我们的客户支付或应付的任何及所有违约金、罚款和索赔。

您请注意：此版本适用于美捷特中国分部进行的采购

14 交货

- 14.1 商品应交付至合同规定的目的地。交付的商品必须状况良好。交付的数量不得超过订购或规定的数量。
- 14.2 除非特别订购，我们不会支付任何类型的箱子、包装纸或包装材料费用。如果订购了任何箱子、包装纸或包装材料，应在单独的发票上列明其费用，而且此类箱子可以退还至您处，您在收到完好的箱子后应退还相应的费用。
- 14.3 受限於我们的特殊指示，每次交货时应附上一份交货通知书，内容包括：订单编号、交货数量、根据订单已经交付的数量以及待交付的订单余额。
- 14.4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应在交货时移交给给我们。

15 质量保证

- 15.1 商品的质量保证要求应符合经我们认可的您的质量程序和我们适用的质量要求，包括我们的《供应商品质要求 MPRC-10》（“SQRD”）中规定的要求，可以登陆<http://www.meggitt.com/commercial>后在“美捷特集团供应商要求”项下访问SQRD文件。
- 15.2 如适用，交付的商品应满足合同上载明的发布文档的要求。
- 15.3 您保证其最低质量标准认证符合SQRD第3节规定的我们的要求。

16 检查

- 16.1 您应确保经授权的我们代表、我们客户和其他主管机构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参观您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商和分包商的经营场所，检查质量体系和在必要时执行商品检验、零件和材料以及任何相关文件的检验。
- 16.2 如果您获得AS/EN/JISQ9100:2016系列标准的批准，那么您应确保其在线航空航天供应商信息系统(OASIS)数据库管理员授予我们代表权限，以根据需要访问认证和评估结果。

17 缺陷

- 17.1 作为本合同的条件，如果在交货日期后36个月内证明任何商品或其部件存在设计（由我们进行或提供的设计除外）、材料或工艺方面的缺陷，您必须立即免费更换或支付本地更换的费用。
- 17.2 如果根据本合同供应或待供应的任何商品不能完全符合本合同或任何规定的规格书、图纸、工艺指导书或流程，我们有权从您处获得下述款额，作为对其评估、检验和内部管理费用的违约赔偿金：(i) 对于发货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且获得我们许可的不合格品，按照每部分数量收取400美元或等值货币（取决于我们的数量限制）；和(ii) 对于在交付我们时或之后首次被发现的不合格品，按照每部分数量收取600美元或等值货币。我们有权从其按照此合同的条款应付的任何款额中或以其他方式扣除此类违约赔偿金。此外，我们有权收取（i）由于您的不合规而导致的相关任何其他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我们或其客户或最终用户的移除、拆卸、故障分析、故障隔离、重新安装、再检验和改进；（ii）由于不合规导致我们应付给客户的违约金，罚款和索赔。此类救济不妨碍我们可能拥有的与此类缺陷商品有关的其他任何合法权利。

18 现场设备

对于因您或代表您使用我们的现场设备产生的损害或索赔，我们概不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仅可在获得我们事先许可的情况下，方可严格按照其现场程序使用其现场设备，而且您应赔偿因其未能遵守此规定给我们造成的损失。

19 终止

- 19.1 我们有权随时提前14天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合同。
- 19.2 如果您出现下列违约行为，我们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对您不承担任何责任：
- (i) 如果您未能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条件或要求，而且如果有能力补救，却未能在收到书面通知14天内对此类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或

您请注意：此版本适用于美捷特中国分部进行的采购

- (ii) 您与其债权人签订了任何协议或由其债权人参与管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
- (iii) 为您的任何或资产指定接收者或管理者；或
- (iv) 您停止或可能停止经营；或
- (v) 对您的任何资产实行扣押、执行或其他法律程序；或
- (vi)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发生与上述条件19.2 (ii) 至19.2(v) 所述相似的情况。

19.3 对于任何此类终止：

- (i) 您有权获得下述款项：
 - a. 根据合同条款对截至合同终止当日已经完成的工作和交付的商品应付的款项；
 - b. 您为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已经向其供应商或承包商必要且合理支付的符合适用前置时间的任何款项。

除了上述 a和 b所述情况外，您无权获得任何款项；

- (ii) 您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在我们要求时将您签订的与商品相关的分包合同的收益转让给我们或终止任何此类分包合同；
- (iii) 您应立即归还我们所有的财产；
- (iv) 如果因您违约终止合同：
 - a. 我们为了继续供应商品有权免费使用您或其分包商的任何必要的技术信息和知识产权，包括根据我们的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
 - b. 您应补偿我们因您违约而承担的任何索赔和额外的重新采购费用，并且我们有权从应付给您的款项中扣除任何此类索赔和费用；
 - c. 您应向我们或其指定人员免费提供我们要求的协助，以便将商品供给转移给其他供应商，包括根据我们的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

19.4 合同的终止/到期，不影响您或我们在终止/到期前产生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以及在终止/到期后明示或暗示地具有效力的条件将继续有效，并仍可强制执行。

20 冲突地区矿产披露

20.1 您应向我们提供支持，以便我们履行向特定客户报告从非洲次大陆的某些国家采购锡、钽、钨和黄金（“冲突地区矿产”）的责任。您应设有尽职调查程序，对包括其供应链在内进行合理调查以查明其向我们出售的商品中包含的冲突地区矿产的原产国。

20.2 您在接受本订单之前应以书面形式向我们披露包含冲突地区矿产的商品。您应报告我们为了履行其对客户承担的关于采购冲突地区矿产的责任而可能要求的数据。

21 安全和环境法规

您应在各个方面遵守适用的环境、健康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且应赔偿我们因您违反此类法律法规造成或引起的一切损害、费用、损失、花费、开支或负债，并且保障我们不受损害。

22 危险物质

您在收到订单时必须告知我们即将供应的商品是否含有任何需要特殊处理的危险或有害物质。您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指令包含的所有适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本国、欧盟、美国、州/省和地方的与商品供应和危险物质有关的环境、健康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指令。所有商品及其构成部件、物质和材料应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和欧洲理事会第1005/2009号关于破坏臭氧层物质的条例规定的所有要求。在向我们交付商品时，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所有被列入“候选物质清单”的高度关注物质，该候选清单由欧盟化学品管理局发布且不时修订。除非您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且获得我们的事先书面同意，商品不得含有欧盟第2001/65/EU号指令中提及的任何限制物质。由于接收商品的我们所在国实行欧洲议会第2012/19/EU号指令，您应按照该指令的最新版本承担回收商品的所有相关费用和责任。向我们供应的所有商品和危险物质应符合《有毒物质管理法》（《美国法典》第15章第2601条等规定）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所有适用要求。

您请注意：此版本适用于美捷特中国分部进行的采购

23 文档

在适当情况下，您应提供包括操作说明、零部件清单和完整备件清单在内的文档。提供的所有文档应使用英语。

24 遵守法律

24.1 您应遵守并且确保其所有分包商在各个方面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并且应赔偿因您违反此类法规或规则给我们造成或引起的一切损害、费用、损失、花费、开支或负债。

24.2 您应遵守我们所有要求同样适用于其供应商的强制性客户条款。

24.3 根据适用法律和法规，您不得从事任何可能构成协助逃税罪行的活动、做法或行为。您还应维护规程，以防止他人（包括您的员工）逃税，并确保遵守法规指导和本条件。您应立即向美捷特报告第三方协助与履行合同有关的逃税行为的任何请求或要求。

25 出口、进口和合规性

25.1 您应获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我们交付商品、软件或信息必需的所有出口授权和/或许可。我们应获得进口商品必需的进口授权。

25.2 我们和您均同意遵守与信息、软件和/或商品和/或我们或您进口、出口、转移和再出口有关的所有适用的政府法规。在不影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或您均不得以任何违反任何适用的出口或进口法律和法规的方式披露或传送按照本合同提供的任何信息、软件或商品和/或我们或您的。我们和您确认此等法律和法规会限制向第三国进口、出口、转移和再出口特定类别的信息、软件和商品，和在依此披露或传送此类信息、软件和商品和/或我们或您之前可能需要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授权/许可，以及此类授权/许可可能进一步限制此类信息、软件和商品和/或我们或您的使用和进一步披露或传送。

25.3 在国内和国际交易中，您都应向我们提供关于其向我们交付的所有商品、您的、软件和信息的出口分类信息。出口分类信息包括适用的出口管制编号、原产国和协调关税代码。我们将向您提供关于我们的相关和/或我们拥有设计权限的信息的类似出口分类信息。我们和您在分类信息发生变更时应立即通知对方。

25.4 如果您总部设在美国且将为我们生产或出口军需品，您应首先按照《国际武器贸易条例》(ITAR)第122.1(a)节向美国国务院国防贸易控制司进行登记。

25.5 对于受到美国出口管制条例，包括但不限于ITAR限制的商品、或信息，您应只雇用美国公民、美国永久居民或如适用，由您首先申请且由我们获得美国国务院或商务部批准的其他国家的国民，且只允许由此类人员使用此类商品、或信息。如果允许未经授权的人员使用此类商品、或信息，本合同可以立即暂停或取消。

25.6 如果您未能遵守此类法律法规和/或本条件25的前述规定，您应按照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赔偿我们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损失，并且保障我们不受损害。

26 假冒商品

26.1 您向我们提供的所有商品，包括由您分包商提供的任何商品，必须是原产真品且完全符合合同要求、规格书、认证证书以及体现合同履行的其他任何支持性资料。您保证为了遵守本项责任，其已经从其所有分包商和供应商处收到所有必要的资料并且您已经确认过所有此类资料。您将确保商品中不存在任何假冒品、错误标识或其他错误声明。

26.2 您应针对所有商品（不论属于何种行业领域）采用一套符合上述规定和相关行业领域的合理商业条款的假冒品控制流程，包括AS5553A；而且我们有权在商品交付之前或之后的任何时间审查、检验和/或批准该流程。

26.3 如果按照本合同交付或即将交付的任何商品被发现是假冒品或疑似假冒品，我们有权没收该商品以进一步调查其真实性。我们的调查可能包括按照法律或法规的要求由第三方或政府调查机构，或我们全权决定由其客户或由我们参与。您应真诚配合我们进行的任何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您配合披露与所调查商品有关的所有设计、开发、制造和跟踪记录。您应根据我们要求向我们

您请注意：此版本适用于美捷特中国分部进行的采购

提供所调查商品的合格证明。您不得要求我们在调查过程中或之后将所调查商品归还您。我们无须向您支付所调查的疑似假冒商品的价款。

27 反腐败、职业道德和政策

27.1 您保证其董事、员工、代理、代表、承包商和分包商，以及代表您的任何其他人：

- (i) 不主动提供、给予或同意给予或接受、要求或接受任何财务利益或任何其他类型的利益，以此作为对做或不做任何不当行为或不当履行与合同或商品有关的任何职能的奖励或报酬；或
- (ii) 不做出任何行为而使您触犯反贿赂法或造成我们触犯反贿赂法；或
- (iii) 不雇用15岁以下的童工；在符合国际劳工组织(ILO)公约规定的“发展中国家例外”的国家，不雇用14岁以下的童工；或
- (iv) 不违反相关的反奴役法或任何相关的反腐败法。

27.2 如果您违背上述任何保证，我们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且终止立即生效。任何终止不得损害我们的既有权利。

27.3 您应遵守《美捷特职业道德和商业行为准则》多样性和包容性政策、以及反腐败政策（请访问<https://www.meggitt.com/about-us/our-responsibility/group-policies/>，在“集团政策和管理文件”项下获得上述文件），或经我们同意，您采用的同等政策。

27.4 您应赔偿我们因违反本条件27产生或引起的任何损失、损害和开支，包括我们承担或遭受的所有诉讼费用，并且保障我们不受损害。

28 客户下行要求、产业化优势及补偿

28.1 为了满足其客户的要求，我们可能需要接受客户条款并将其下行至其供应链，而且您应接受本合同中所采用的相应条款。您应及时与我们配合，贯彻实施我们为了满足自身及其客户要求而采用和传播的程序和要求。

28.2 我们可使用合同价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包括您为合同所分包的任何分包合同的价值，以满足我们的国际补偿义务，和/或我们的附属公司的补偿义务，以及/或我们向其转移此价值的任何实体。您可以仅在我们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合同产生的抵消信贷或分包合同。

28.3 我们和我们的受让人将有权获得合同可能产生的所有产业化优势和/或补偿信贷。贵方应向我方提供我方合理要求的所有信息和协助，以支持我方获取与货物相关的产业化优势和补偿信贷的努力。

28.4 如果我方根据美国政府合同购买了商品以供我们随后的供应，则将《联邦采购条例》（“FAR”）和《国防部联邦采购条例补充》（“DFARS”）的适用条款下放并纳入本合同，并构成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一部分，且您将遵守该合同。有关适用的FAR和DFAR的详细信息，请访问<https://www.meggitt.com/siteterms/>。

29 通用条款

29.1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部分条款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则应视为在必要范围内对其进行修改，使其有效、合法和可执行。如果无法进行该等修改，则相关条款或部分条款应视为已删除。在这种情况下对条款或部分条款的任何修改或删除均不影响本合同其余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29.2 未能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

30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30.1 如贵方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或者台湾）法律设立，则本合同在所有方面应根据中国法律解读，且受其管辖。

30.2 如贵方非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则本合同在所有方面应根据英格兰及威尔士法律解读，且受其管辖。

30.3 《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于本合同的任何方面。

您请注意：此版本适用于美捷特中国分部进行的采购

30.4 在适用件 30.1 款的情况下，则因本合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根据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0.5 在适用件 30.2 款的情况下，则因本合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争议应根据有效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SIAC 规则”）在新加坡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0.6 尽管有件30.4款和件30.5款的规定，我们可以提起诉讼或向法院或任何国家的任何主管机构寻求救济，以便(i) 作为针对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或侵犯其知识产权的临时或禁令救济；或(ii) 向我们支付任何过期未付款项。

发布于：2020年4月1日